

关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孙耀忠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7 号

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孙耀忠：

你们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泵股份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且是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西泵股份 8,800,000 股，占西泵股份总股本的 7.91%。你们在减持西泵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西泵股份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5日